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再,28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支票等再審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再字第二八號

再 審原 告 華科貿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欣怡

訴訟代理人 王福民律師

再 審被 告 台灣章光一〇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 農原名葉駿德.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,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院判決(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八六號)

,提起再審之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八六號確定判決 (下稱原確定判決)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再審事由,對之提起再審之訴,無非以:兩造訂立之系爭契約載 明「公證後生效」,乃原確定判決竟認該項約定僅表彰伊履約之 誠信,不得因嗣後未辦理公證而認契約不生效力云云,其解釋契 約顯違背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一一一八號判例; 且所認定兩造 爲該項約定之緣由,亦與事實不符。又再審被告生產之養髮液雖 使用「台灣章光一〇一」商標,但既係「北京章光一〇一」公司 授權其使用,自應保證其產品係以「北京章光一〇一」集團所提 供之原料及技術所生產,與「北京章光一〇一」集團之產品品質 相同;系争契約就此雖未明定,但由契約第七條之文義即可知雙 方之真意。乃原確定判決竟以系爭契約未明定,而認再審被告未 爲詐欺,其解釋契約違反民法第九十八條、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 第二八、四五三號、三十九年台上字第一○五三號、八十三年台 上字第二——八號判例意旨,亦有不適用商標法第一、二條及第 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之違法。又再審被告承認「浙江章光一○一 \_公司無法提供其原料,而依另案判決記載,可知再審被告未自 大陸章光一〇一公司取得任何配方及技術,再依卷附再審被告與 大陸章光一〇一公司往來信函,可證明再審被告應自大陸進口原 料在台製作,再提供產品予伊銷售;茲再審被告隱瞞未取得大陸 原料及配方等事實,以其係「北京章光一〇一」在台唯一授權人 ,已取得技術與配方等詞誆騙伊,其行爲顯違反民法第一百四十

八條第二項之誠信原則。且原確定判決就再審被告於台灣板橋地 方法院九十五年度訴字第六〇三號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 度訴字第二五二一號事件所爲之自認,未據爲認定事實及裁判之 基礎,亦有違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三六號判例,適用法規 顯有錯誤等語,爲其主要論據。

惟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,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,或與現 尚有效之判例、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。又第三審爲法律審,其所 **爲判決**,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爲基礎,是以所謂適用法規 顯有錯誤,對第三審判決言,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 之事實爲法律上之判斷,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爲限。查原 確定判決係依據前訴訟程序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七年度重上字第一 一九號第二審判決認定「系爭契約未經公證亦生效力,再審被告 並未施用詐術詐騙再審原告訂約,再審原告據以解除系爭契約爲 不合法。另系爭合約僅訂定再審原告未配合辦理公證,構成違約 ,且未辦理公證,係可歸責於再審原告,非再審被告違約」等事 實,判定再審原告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一百 七十九條規定,請求再審被告返還系爭支票、票款,及依系爭合 約違約罰則請求懲罰性違約金,均爲無理由,並無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之情形。再審原告所指各情,均屬原第二審認定事實當否之 問題,與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有無錯誤無涉。又當事人在他案件 之陳述,不得視爲本案之自認。再審原告所指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九十五年度訴字第六〇三號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訴字 第二五二一號事件,均非本案,再審被告於該事件之陳述,自非 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自認,再審原告指摘 原確定判決違背本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三六號判例云云,亦無可 取,難謂其再審之訴爲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之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, 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